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為進行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資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資本重組」；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資本重組所產生之全部新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d)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資本重組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或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倘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